

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述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則多取司馬氏，昏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附則，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

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

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者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無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義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致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听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曰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御出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

門四面牆圍之非命上止祭於堂上。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皆南向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所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龕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所上皆可。○唐大杜佑制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廟於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垓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祠堂之制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厨事之東亦可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

前為南後為北左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此一祭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祖父次之繼高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祢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櫺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其

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主武見喪禮及前圖

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壤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所益或問朝廷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不是古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

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漢唐不商
處至東漢明帝諫貶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
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大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
以西為上也至宋處謂之東廟今大廟之制亦然
○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祚者為小宗有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為
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
為別子不得祚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
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
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
庶子又不祧祧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
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
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
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
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
遷之宗也繼祚者為小宗祚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
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
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
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
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
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祚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
五世皆自出故為一族之祖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
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有有
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
子○楊氏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
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
且說同居同出于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
祭時主于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係
地袞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
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每祭次日却令次位
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
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
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
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候以下士大夫行
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边為上高祖第一高祖
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西面不會對排曾祖祖父皆

家

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禮纔祭高祖畢即
考皆然故祝文說
篇四時祭條○則
則祔于曾祖之傍
祔曾祖母東邊安
伊川云曾祖兄弟
云伊川云只是義
堂或所上坐次亦
丈夫左婦女坐以
穆了只以男女左
分排在廟却各從

置祭田初立祠堂則為祭田親盡
放此宗子主之以給
下子孫之田計數而
祭器牀席倚卓盥盆
皆其貯于庫中

于櫃中不可貯者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謂宗
列于外門之內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
衣焚香拜拜深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
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
某將適其所敢告又再拜而歸則開中門立告云某
今日歸自某所嚴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告云某
再拜自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
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
主人由階上婦人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升降惟
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正至朔望則參正至朔
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正至朔望則參正至朔
日灑掃齋宿厥明風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
盤于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于神主橫前設
東茅聚沙于香卓前別設一卓于階上置酒注盞
盤一于其上酒一瓶于其西盞盆脫巾各二于階上
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
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
主人北面于階下主婦北面于西階下主人有母
則侍位于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侍位于主
人之右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
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之妻及諸婦外
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人執事者在主婦之右少
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脫升搢笏執事者在主婦之
置於橫前主婦盥脫升搢笏執事者在主婦之右少
附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脫升分出諸
主之卑者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脫升分
香卓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脫
開瓶實酒于注一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
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
注取盞盥奉之左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
執事者出笏俛伏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
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
命長子斟諸神位之卑者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
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執事者皆跪
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
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
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
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

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婦其有毋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執笏進士則幘頭帶處士則幘頭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幘子衫帶又不具則或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不為盛服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不得專精於祭事其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親執事者斟酒執事者斟酒伏興帥男女俱再拜次酌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迂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

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日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受次祠

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俗節則獻以時食類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問以

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日用浮屠設素饌祭其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世俗日必具嚴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直故世俗之情至於是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今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

儀作封
金龜省

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
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
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陽氏復曰時祭之外各
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
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
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
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厥厥
○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再拜降復位其餘
告干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其
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福祿位餘慶所
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其
某官荒陞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第子則言其
之某其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某別設香卓
於其上餘並同○卓於其東置爭水粉盞刷子硯筆墨
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
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獲霑福祿位餘慶所
特錄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
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
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主人生嫡長子則前
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
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
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
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
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主畢則揭而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
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
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
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如于府君之
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乎不言孝○告事之祝
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
告附位茶酒
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礼何據張魏
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躰但今世皆告墓恐未
免隨俗耳○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
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遷見喪禮大祥

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

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

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

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墓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

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

為備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墓之祖想

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

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

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

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雖存而

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

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中指中

司馬溫公曰凡天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

寸尺咫尋皆以人之躰為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下垂

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

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

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

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

圍丈四圓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

尺四寸圓袂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

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合其形

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
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
及肘為準則不

方領兩襟相掩在腋下
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
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
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未為
鳥象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
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
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
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
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
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
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制
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

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
氏能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深衣之制對
為在上深衣之袂廣頭在下裳服與深衣二者相對
二者相對於為袂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袂為裳
之兩旁皆為袂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以袂為裳
同者二也皇氏以袂為裳此其不同者三也皇氏以
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袂一以為吉服之袂一以
為凶服之袂此其不同者四也皇氏以袂為裳此
之制兩廣頭向上其不同者五也皇氏以袂為裳
服之袂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
去家禮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得蔡淵所聞始知先
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
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
鄭註曰續衽屬也袂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
前後也○註之意蓋謂凡裳前幅後四幅天既
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
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袂見玉藻深衣當旁註所謂
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
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袂在裳旁

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裳旁妄
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
讀其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
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也今推尋鄭註
本文其義而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
可以一掃而空之矣先師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
及修定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云
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云
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鐵濯灰治使之和熟其
人肥大則衣之制用白細布鐵濯灰治使之和熟其
於尺寸大則衣之制用白細布鐵濯灰治使之和熟其
口也曲裾如矩應方曲裾者交領也負繩及蹀應
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也繩之正非
謂用縫為負繩也蹀是跟也及蹀者裳下曰齊音
長無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
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
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
文可以為武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
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
飾為孝具大父母衣純音準以續列對切純緣也
續畫也書五采以為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緋錦
為緣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
今用黑縵以

黑緣緣用黑縵領表裏各一寸半袂口裳邊表
白縵廣四寸大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兩繒之為
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縵飾其紳復以
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紳元上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
相結之處長與紳齊縵元上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
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
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
受笄笄用齒巾中處為橫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
骨凡白物幅巾處為橫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
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
反所縫餘縵使向裏以輒當額前裹之至于兩鬢旁
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黑履白約縵
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劉氏核孫曰履之有約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縵
一寸屈之為約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縵謂履縫中

糾音旬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緦
純者飾也其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

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
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
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庖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
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
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
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
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
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則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

也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
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

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耒耜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諄

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蔭昌岐切擾音憂諄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洗漱櫛阻瑟切總今所以束髮具冠帶丈夫帽子

冠子昧爽謂天明也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謂安否也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

舅姑起子供藥物檢數調羹供進之切務人子當親自

若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

職也近午婦女驕俗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供具畢乃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謂父母舅姑或

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

切各不得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

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

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

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

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

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

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賓客坐於書院無書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間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

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顧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

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陽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
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
尤者言之若兄若弟若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
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
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
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惠馬統之讒不念
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婦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
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鈴下蒼頭但主

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入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大夫唱喏婦人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

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大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左右謂家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

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

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姊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

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過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

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皆

女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圖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囑咭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

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

兄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兄於已生知孔
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類氏家訓曰教婦初
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
幼之禮若侮言父母歡擊兒姊父母不加訓禁反笑
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
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
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
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千萬與方名謂東西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

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解作說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
大意占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
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
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
子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音順聽從及女工之大者謂蠶桑織紵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靡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面音角面洗面也面以
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
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卓陳盥漱櫛醕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褰褰音聖
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書內外僕妾
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弟謂前輩謂諸父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剪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謔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陽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

其入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行豈知之哉往未能遽華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必父母無暮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以上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

堂

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

則必繼高祖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其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如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祝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其○若宗子已孫而
 自冠則亦自為主祝版前同但云其將以某月某
 日加冠於首戒賓而有禮者一人不能然但擇朋友賢
 謹以爲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冠畢戎者起言曰
 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
 子之教之也對曰其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
 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
 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致之所戒
 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前一日宿賓遣子弟以書
 曰某將加冠於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蒞之
 某將加冠於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蒞之
 敢宿其某上其人答書曰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蒞之
 宗子自冠則戒辭之陳設以幣幕爲房於廳事之東北
 或廳事無兩階則以
 聖書而分之後傲此

司馬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
 少家廟其影堂亦備盥洗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

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
 木在洗東今私家無盥洗故但用盥盆於中而已
 盥濯手也悅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
 陳者爲階階西者爲賓階階無房則暫以幣幕
 截其北爲室其東北爲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
 之○劉氏章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宿所以敬冠
 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
 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事而不取
 擯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襜褕
 振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盞盤亦以卓子
 陳于服北幘頭帽子冠筭巾各以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
 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
 于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
 自冠則如長
 子之席少南

又冠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
 又不常著却是僞也必須用特之服

父

叔 詣

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降階下少

西向西向比上擇子第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儼立於門外

非宗子之冠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自擇其子第親戚習禮者為

贊者在右少退贊者入告主人出至門外東西向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升贊者入告主人出至門外東西向

人由西階升人由西階升少東西向

受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受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

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揖揖將冠者就席為加揖揖將冠者就席為加

前何之祝曰吉前何之祝曰吉

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

受加之興復位受加之興復位

揖揖將冠者就席為加揖揖將冠者就席為加

主人不降主人不降

以冠笄乃加以冠笄乃加

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

等受之執以諸冠者前祝之等受之執以諸冠者前祝之

謹爾威儀謹爾威儀

服皂衫革帶繫鞋服皂衫革帶繫鞋

儀再如賓儀再如賓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事者以幘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
以月之令咸如爾服兄弟具在成厥德黃耇無疆
受天之慶贊者徹幘賓乃加幘頭
執事者受幘徹幘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

乃爵仍長子則賓盥如初席于堂中問少西南向賓子則

賓揖冠者就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西南向賓子則

壽酒既清嘉薦芳芳拜受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

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與席南向受蓋賓復位東向答

贊者蓋南向再拜賓左東向向少退答拜者

遂拜贊者贊者賓者賓左東向向少退答拜者

同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

賓字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

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

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出就次禮賓請退主人請主人

以冠者見于祠堂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改

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

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若冠者若冠者若冠者若冠者

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若冠者若冠者若冠者若冠者若冠者

冠者見于尊長諸叔父南面諸兄南向諸父兄在東序

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叔父南面諸兄南向諸父兄在東序

毋為之起同君有尊長則父南面諸兄南向諸父兄在東序

尊長為之起同君有尊長則父南面諸兄南向諸父兄在東序

非宗子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冠者父南面諸兄南向諸父兄在東序

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

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受卑幼者拜

受卑幼者拜

受卑幼者拜

受卑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毋拜之見於兄弟兄弟

第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毋

為之起立可也下

見諸公及兄做此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酌之以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之幣多隨宜賓贊有差

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

來帛儷皮註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

者皆與贊冠註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

也鄉飲酒禮賢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

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

貧家不能辦

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

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

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

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

母為主堂非宗子而與宗

子同君則於私室與宗

子不同君則於私室與宗

擇親如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綈紙書其辭使

人致之辭如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綈紙書其辭使

其封之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老婦非親戚則以

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則以

往來者各以其陳設布席如衆子之位中堂厥明陳服如

禮但用背序立者雙紒如主人之位於南面賓至主婦迎

入升堂如冠婦禮但不用贊賓為將笄者加冠笄適房

服背子

改祝辭髦

士為女

冠子曰

冠禮廢

而冠此

不可冠

所以責

成人

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身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歸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非禮則為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同馬溫公曰古者男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

合人情順天地之理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乃可成

昏人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同馬溫公曰凡議昏

如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矣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極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我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父時以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極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我驕妬之性異日為患時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稱富貴苟有賴或身有惡疾或有指腹為婚者及與其既長或不能或至棄信負約或家貧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世俗所謂言定也

儀

主人具書若族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風

興奉以告祠堂基若其之某親之某年已長成未

有仇儼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乃使

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者

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如女氏盛服

氏亦宗子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人則

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之人則

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室某也某之親某官有

命之其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

妹則不云卷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遂奉書以告于

祠堂如婿家之儀祝版前同但去某之第幾女若某

名之字若某親其後今日納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

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

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

告于祠堂不用

納幣幣用色絲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具書遣

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

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

先典賜其重禮其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

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

餘並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

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今以例推之請期且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

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

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曰主人曰

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其受命吾子不許

其敢不告期曰其日主人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經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然世俗謂之鋪房

也○同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古之約云其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後敗給負約

者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擲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姑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

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卺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色音謹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壻盛

服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

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視版前但云某之子康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

宋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聞布
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
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
信左氏先背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
莫若從古爲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
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
訛其失此禮耳

遂醺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
設罍席於其西北南向罍升白西階立於席西南向
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謂罍席前罍再拜升席南向受
盞跪祭酒興就席未跪啐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
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哉

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十祠堂而其父醺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同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婿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婿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俟于次婿下馬于大門外俟于次女

家主人生享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

日歸于其官其邵姓名遂醮其女而命之女盛飾於

室外南向北向南向東京西向
如壻禮如導女出於母

至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毋送

遠爾輩之禮諸母姑嫂送至于中門之內爲之
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公母之言夙夜無

人出迎。摺入黃鴈。

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婿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
升自阼階立西向婿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
人皆受之婿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
則其父從主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
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刺木
爲之取其順陰陽結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婿入婿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
也朱子曰乃爲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姆奉女出登車婿不降婿遂出女從之婿舉轎簾以
俟姆辭曰未教不足婿爲禮也女乃登車婿乘馬先婦車婦車亦以
與爲禮也同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
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婿至家立于廳事俟婿婦交拜從
者布帟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帟席於西方婿盥于南
婦從者沃之進悅婦盥于北婿從者沃之進悅婿揖
婦就席婦拜婿答拜

同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
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壻至家立于廳事候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壻婦交拜從

者布帛席於東方壻從者沃之進悅壻揖婦從者沃之進悅婦開曰北壻從者沃之進悅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壻盥於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耻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爲禮則狹音夾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前作聞

就坐飲食畢壻出設饌壻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

婦舉飲不祭無餼又取盃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本飲不祭無餼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餼婦之餘婦從者餼壻之餘

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䟽云壻謂牢醑以一匏分爲兩醑謂之壻婿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醑故云合壻而醑○昏義曰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壻而醑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蜀出受之婦從者受之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爲

夫婦言自小便束髮耶為夫婦猶李廣書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也主人禮賓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魯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為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婦夙興與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敘婦進位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于卓子舅撫之待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
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如父母婦見于諸尊長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

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若冢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後社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盥爵置舅卓子上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饌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餞姑之餘婦從者餞舅之餘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辦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作賓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

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

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幣如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相見如儀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

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

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

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

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宋

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欲病司馬與伊

司馬云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

又入堂拜夫舅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次日

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即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

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

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溫公

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